

兵
役
法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

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

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

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六章	兵役事務
附 則	

兵役法施行條例目錄

兵役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并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

爲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爲常備現役人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
（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三)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戊)餘役——五年。

服滿常備，續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左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

第九條

國民軍事教育同。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爲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爲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兵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之所定。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并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

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依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依軍士服役條例之所定。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

第十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